法學叢書
用・經典
用書
法講義
明鏘
系以圖表架構
之基礎概念，
節分別介紹行
重要行政法各
法），實務及
足，並大量援
級法院之相關
活潑的實務案
讀者能夠快速
複雜的行政法
之首，均有一
貫穿整個章節
之末附有案例
使讀者能透過
章所學之概念
附有之相關考
讀者進一步練
論行政法之重
詳盡、分析精
案，值得一讀
550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8774
股份有限公司
L WEEKLY
周刊
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172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舉辦103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
前東京高裁所園尾法官談工程訴訟實務
司法院頒發吳正一庭長等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於花蓮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
2 朱石炎／臺灣地區司法改革與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遷
3 林慶郎／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
－以「問題列表」制度論之(上)
4 智財法院研討藥品專利連結制度及訴訟實務

提升裁判品質

臺高院舉辦103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

賴院長期勉透過溝通 使法律見解趨於一致 減少裁判歧異 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信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品質，於11月19日至21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勉勵，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及法界代表等與會。

賴院長除感謝審檢學辯代表撥冗與會，並表示歷年座談會結論廣受審判及學術研究參考，日久彌新；透過座談，溝通意見，取得一致性或多數認同之法律見解，作為法官裁判參考依據，應可減少裁判歧異，提升整體裁判品質及司法信譽。

本次刑事類研討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最高法院陳世淙庭長、王皇玉及陳運財教授指導，計39則；民事（執）類研討由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主持，最高法院許澍林庭長，及詹森林、許士宦教授與傅金圳講師指導，計民事類41則、民執類20則。

經過3天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圓滿結論。如民事類有：保證人死亡後，債權人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因民法第747條係債編就保證乙節所設時效中斷效力之特別規定，且保證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原則上並無專屬性，該時效中斷之效力自應及於保證人之繼承人。又，民法第820條第1項所稱管理，應包含共有人間約定「分管契約」之管理方式，共有人如以多數決約定分管契約，而所定之管理方式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自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決議內容。另，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被告容忍進入系爭房屋修繕漏水，因該訴屬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應依所受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之價額利益為準，即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

另外討論司法院刑事廳之臨時提案，依精神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第一時間到場協助或參與護送之警消人員，其緊急處置係在保護情況危急之嚴重病人，並非基於剝奪人身自由之意思加以逮捕、拘禁，自非逮捕、拘禁機關，嗣如醫院決定強制住院，該醫院始屬「逮捕」、「拘禁」機關，應依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民執類有：債權受讓人執本票裁定、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及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背書是否連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程序拍定後，另一債權人始聲明參與分配，倘其有優先權，雖逾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定時間，仍應依優先順序列入分配優先受償。倘係普通債權人，考量公平主義及執行作業，則應以一定期限內債權平等受償為原則。另，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郵局之存款強制執行，扣押命令經合法送達，債務人並無異議，嗣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聲明異議表示該郵局帳戶為社會救助款。因該社會救助不得為強制執行，移轉命令即屬無效，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移轉命令。

刑事類有：某男與大陸女子於改採登記婚制度後，在大陸地區虛偽辦理結婚登記，嗣持結婚公證書相關文件，共同持向國內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使承辦人員審查後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戶籍登記簿，某甲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甲男為掌握乙女行蹤，於103年7月間至乙女住處外電信箱以接線錄音方式，竊聽乙女家中電話內容，其行為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1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及電信法第56條之1第1項構成要件，應依法規競合，論以電信法第56條之1第1項侵犯他人通信秘密罪。

另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關犯第4條販賣毒品罪，於偵、審中「自白」者，係指坦承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而言，行為人倘否認營利意圖，僅承認無償或以原價或低於原價之價格有償轉讓，自不得依上開條項規定減輕其刑。以及，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主要係限制偵查機關偵查作為之法律，避免檢警調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法官依當事人聲請，認與待證事項之證明有必要性，可依刑事訴訟法調查證據相關規定，發函向電信業者調取相關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亦無庸核發調取票。

國際司法交流

前東京高裁所園尾法官談工程訴訟實務

【本刊訊】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法官學院於11月24日至26日邀請甫退休之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總括判事園尾隆司主講「日本工程訴訟之審理實務」。園尾法官擔任審判工作30餘年，並任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民事局兼行政局局長等職，專精於民事訴訟、執行及破產法等領域。

園尾法官分析日本建築關係訴訟案件之審理實務，指出此類案件爭點整理之方式計有言詞辯論、準備性言詞辯論、辯論準備程序、書面的準備程序及進行協議日期等5種，實務上以辯論準備程序最常利用。日本於1890年參考德、美法制，引入爭點整理制度，但未成功；後經修正，於東京、大阪地方裁判所試辦，對縮短複雜案件之辦案時間極有助益，乃參考試辦經驗，於1996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正式採用。

園尾法官以3件於一審法院審理時均進行多次準備程序之建築關係個案為例說明，在當事人所有的聲明、主張、證據及爭點均於一審充分呈現，上訴二審後，其中2件只進行1次言詞辯論即告終結，1件尚在高院繫屬中。可知經由一審完整的審理程序，對案件的最終審理極有助益。

園尾法官另分享日本建築案件中運用專門委員制度（類似我國的專家諮詢）的經驗，並認為專門委員在調解、爭點整理與提出專業及法律意見上，對於法官有相當幫助。而下級審法院如無法覓得適合之專門委員，可提請由最高裁判所設立之委員會進行選任，彰顯司法行政支援審判的一面。

表彰楷模

司法院頒發吳正一庭長等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頒最高法院優遇庭長吳正一，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吳謙仁、鄭三源，以及臺中地院前法官張良華等4人一等司法獎章。

吳正一庭長歷任各審推事、法官及庭長；曾兼任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冤獄賠償法庭法官、國家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召集人等。另曾受邀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並率團至日、韓法院訪問考察司法制度，對司法審判業務及後進人員之經驗傳承，貢獻良多。

吳謙仁庭長曾任一、二審推事、法官、庭長等。96年擔任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102年9月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1庭庭長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論從事審判或司法行政事務均經驗豐富，克盡職責。

鄭三源庭長曾任一、二審推事、法官、庭長，最高法院法官等，致力審判工作，實現司法正義。97年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92年至102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執）類提案審查庭長，對年度法律座談會之順利推動、成果豐碩，挹注良多。

張良華法官歷任一審法官、庭長，臺中高分院法官等。95年9月至102年9月擔任臺中地院民事執行庭庭長，規劃開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之各項配套措施，貢獻卓著。精研強制執行法及執行實務，培育司法事務官接辦民事執行業務，使臺中地院民事執行績效名列前茅，提升司法效能，足堪表率。

擴大試辦人民參與審判

司法院於花蓮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增列花蓮地院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為增進各界對該制之瞭解，11月21日於花蓮地院舉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說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花蓮地檢署許建榮主任檢察官、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林武順會長及花蓮律師公會李文平理事長等70餘人參加。

花蓮地院張院長首先說明該院已積極辦理籌建法庭、成立推行小組、召開工作會議等準備工作，希望檢辯給予支持與協助，使模擬法庭順利推行。

蘇副院長指出，傳統刑事審判以審檢辯為主，但隨著社會變遷，刑事審判經常成為報章話題及造成偏見；而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係參考鄰近文化、社會環境與我國極為相似之日、韓經驗。蘇副院長並說明目前數個法院試辦成果，期勉審檢辯能共同推動，使司法能更貼近民眾。

隨後由刑事廳陳思帆法官等簡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司法院推動模擬法庭情形，並以相關統計結果說明，試辦後民眾對該制度之評價均有顯著提升。

最後由蘇副院長、蔡廳長共同主持座談，就：辯護人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中所扮演之角色、試辦法院院檢可能面臨之工作負擔及人力不足，以及如何統一以淺顯易懂之用語向觀審員解釋法律等問題詳予說明及回應，圓滿結束說明會。